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罗源闽光 2020 年度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有充足的技改资金和流动资金，以上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

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向冶金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应依法回避表决。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部分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与上述关联方在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生产和销售

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已同意公司将调整 2020 年度与部分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泉州闽光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

##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上年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

##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能保障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也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从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 八、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1-6月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的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95,000万元,为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提供担

保额度为 410,000 万元，合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705,000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29,903 万元。除上述担保之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

汪建华

---

张 萱

---

郑溪欣

2020 年 8 月 27 日